

证券代码：871169

证券简称：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与浙江杭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数科”）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杭钢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注册资本：人民币6.50亿元，其中杭钢数科出资3.90亿元，占注册资本60%，公司出资2.60亿元，占注册资本4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967,207,699.1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69,630,751.94 元。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60 亿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8%、96.43%，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最近十二月内，公司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9.27%。上述两次投资合计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7%、105.70%。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杭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330 号 3 幢 404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330 号 3 幢 404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管理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乐叶俊

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杭钢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杭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90 亿元	60%	-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60 亿元	40%	-

标的公司第一次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人民币 1,000 万元。后续注册资金，应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及标的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五年内实缴到位。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公司股权出资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与杭钢数科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杭钢智算科

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 亿元，其中杭钢数科出资 3.90 亿元，占注册资本 60%，公司出资 2.60 亿元，占注册资本 40%。各方为实现算力业务的建设和发展，围绕杭钢半山数字小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共同打造智算中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考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基于日益增长的高端算力需求与资产投资规模形成的壁垒，公司通过采取与国内具有先发优势的重量级国企合作的方式共同建设大规模算力池，快速落地算力资产并形成规模化，为国内各类领先的算力需求客户提供算力云服务。公司通过本次投资与重要合作伙伴形成绑定关系的同时，也可扩展可用于服务的算力资产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自身在智算市场的服务规模。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